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

訴願人因違反發展觀光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6 月 1 日北市觀產字第 105304521

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前因未領取旅館業登記證而於本市中正區○○路○○號○○樓之○○（下稱系爭地址）經營旅館業，經原處分機關依發展觀光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第 55 條第 5 項規定，以

民國（下同）104 年 12 月 29 日北市觀產字第 104312087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新臺幣（下同）18 萬元罰鍰，並禁止其於系爭地址經營旅館業。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經本府以 105 年 4 月 13 日府訴一字第 10509048200 號訴願決定：「訴願駁回。」訴願人

不服，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刻由該院審理中。

二、其間，原處分機關再次接獲檢舉，復於 105 年 1 月 18 日派員至系爭地址勘查，查得現場有 4 名旅客入住，其等表示並非業者朋友，係透過「○○○」網站訂房；入宿日期為 105 年 1 月 18 日，離宿日期為 1 月 19 日，住宿房價為 4,143 元。並查得室內有 2 張床、毛巾、旅遊

指南、床單、杯子、洗沐浴乳等備品；大樓警衛亦向原處分機關表示系爭地址常有旅客進出。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乃當場製作旅客住宿資訊勘查紀錄表，並經現場旅客簽名。

原處分機關另依檢舉民眾提供之客戶收據等資料載明，入住 1 晚，預訂費用總價為 4,143 元；付款已收到；並有旅客配合事項、旅館位置標示、到達方式、提供設施等內容。

三、原處分機關乃以 105 年 5 月 13 日北市觀產字第 10530414000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訴

願人於 105 年 5 月 25 日回復略以，系爭地址房屋好意免費予親朋好友借住，並委託朋友代為處理，其未收取費用，無任何經營旅館業務情事。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有未申領旅館業登記證及專用標識即經營旅館業務之事實，違反發展觀光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

，又違規營業房間數 1 間，乃依同法第 55 條第 5 項規定，以 105 年 6 月 1 日北市觀產字第 304521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8 萬元罰鍰，並於未取得旅館業登記證及專用標識前，禁止其於系爭地址經營旅館業。該裁處書於 105 年 6 月 3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5 年 6 月 2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 一、按發展觀光條例第 2 條第 8 款規定：「本條例所用名詞，定義如下：……八、旅館業：指觀光旅館業以外，以各種方式名義提供不特定人以日或週之住宿、休息並收取費用及其他相關服務之營利事業。」第 3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經營旅館業者，除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外，並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登記證及專用標識後，始得營業。」第 55 條第 5 項規定：「未依本條例領取登記證而經營旅館業務者，處新臺幣十八萬元以上九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立即停業。經命停業仍繼續營業者，得按次處罰，主管機關並得移送建築主管機關，採取停止供水、供電、封閉、強制拆除或其他必要可立即結束營業之措施，且其費用由該違反本條例之經營者負擔。」第 66 條第 2 項規定：「觀光旅館業、旅館業之設立、發照、經營設備設施、經營管理、受僱人員管理及獎勵等事項之管理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旅館業管理規則第 1 條規定：「本規則依發展觀光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六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本規則所稱旅館業，指觀光旅館業以外，對旅客提供住宿、休息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相關業務之營利事業。」第 3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旅館業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旅館業之設立、發照、經營設備設施、經營管理及從業人員等事項之管理，除本條例或本規則另有規定外，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經營旅館業者，除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外，並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登記證後，始得營業。」

臺北市政府 93 年 11 月 23 日府交四字第 093050999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

委任事項，並自 93 年 12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本府將下列法規規定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交通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一）發展觀光條例第 24 條、第 25 條、第 37 條、第 41 條、第 42 條、第 51 條至第 55 條、第 61 條及第 69 條。（二）發展觀光條例裁

罰標

準。（三）旅館業管理規則。（四）民宿管理辦法。（五）旅行業管理規則。」

96 年 10 月 15 日府交三字第 09634117500 號公告：「主旨：公告原由本府交通局辦理觀光管理業務之管轄權權限，變更由本府觀光傳播局辦理之事項，自 96 年 9 月 11 日起生效。.....。」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系爭地址房屋係免費供親友借住，並無收取費用。裁處書中未見原處分機關提出任何旅客入住證明，旅客確有支付費用予訴願人之事實（如匯款至訴願人帳戶或訴願人收取費用之簽收單等）、現場拍攝之照片，如何證明訴願人確有經營日租之行為？

三、查本件原處分機關於 105 年 1 月 18 日至系爭地址稽查，現場有 4 名旅客，其等表示並非業

者朋友，係透過「○○○」網站訂房；入宿日期為 105 年 1 月 18 日，離宿日期為 1 月 19 日

，1 晚住宿費為 4,143 元。並查得室內有 2 張床，有毛巾、旅遊指南、床單、杯子、洗沐浴乳等備品；大樓警衛亦向原處分機關表示系爭地址常有旅客進出。另客戶收據等資料亦載明入住 1 晚，預訂費用總價為 4,143 元；付款已收到；並有旅客配合事項、旅館位置標示、到達方式、提供設施等內容；復查得系爭地址房屋所有權人為訴願人；有原處分機關 105 年 1 月 18 日旅客住宿資訊勘查紀錄表、住宿場所初步勘驗紀錄表、105 年 1 月 6 日

客戶收據、採證照片及建物謄本等影本附卷可稽。是訴願人有未申領旅館業登記證，即以不動產租賃方式，提供不特定人日或週之住宿或休息而收取費用之經營旅館業務行為，洵堪認定，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僅係免費供親友借住，並無收取費用；原處分機關未提出任何旅客入住證明，旅客支付費用予訴願人之事實，如何證明訴願人經營日租之行為云云。按旅館業係指觀光旅館業以外，以各種方式名義提供不特定人以日或週之住宿、休息並收取費用及其他相關服務之營利事業；經營旅館業者，除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外，並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登記證及專用標識後，始得營業，為發展觀光條例第 2 條第 8 款及第 24 條第 1 項所明定。查本件原處分機關於 105 年 1 月 18 日至系爭地址稽查時，

現

場查得有 4 名旅客入住，係經由「○○○」網站訂房；入住 1 晚住宿費為 4,143 元，已如前述。是訴願人確有未申領旅館業登記證及專用標識，即經營旅館業務之違規事實，且違規房間數為 1 間，原處分機關依發展觀光條例第 55 條第 5 項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8 萬元罰鍰，並於未取得旅館業登記證及專用標識前，禁止其於系爭地址經營旅館業，並無違誤。雖訴願人主張其係免費供親友借住，惟與前開事證不符，復未提出其他對其

有利之事證。是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1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請假

副局長 林淑華代行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